

法律醫學卷三

英國

該惠連

同撰

英國

傅蘭雅

口譯

弗里愛

無錫

徐壽

筆述

論打胎殺子並辨驗親子

此三事俱藉胚胎生長而變成各形之詳細故先論述之
胚胎生長變成之法

前醫士云二十日至二十二日之先不能在子宮內分別
含胚之珠惟有法國醫士費勒坡曾查過子宮內有不外
十二日之胚珠者有三人又英國醫士和末在交媾後八
日在子宮內查得極微之胚珠茲將法國得物奇書所論

胚珠變成之法。所有尺寸與輕重俱藉哈暮敦本斯卡布
俞首西愛美格里愛否弟累哇爾非拉得物奇各書內之
數。又費勒波與比沙特量得胎兒之骨之數。但其本文用
法國枚數爲主。本書則變爲英尺言之。

胚二十一日至二十八日 長略三分寸之一。重略二十
釐。其大小略與大蟻或大麥相等。其形如蛇。頭略放大。其
尾尖細。其胚尾之端爲臍帶。其口處有裂紋之形。其眼爲
二黑點。其四肢爲微凸點。略同乳頭。其胎衣之毛形質平
鋪於胎衣面。

四十二日 其胎長半寸至不及一寸。重四十釐至七十

五釐其頭能與胸有分別其面能與腦殼有分別其鼻與耳目口各孔亦能分別其手與臂在其胎之當中能見而其指亦顯明其腿與足近於肛門其臍帶相連之處亦分明臍帶合小腸並膀胱管之一分其小腸之管並其臍各線形俱在其內其胎盤起首變成胎衣之內層與外層尙未相連又其臍帶分外大鎖柱骨與牙牀骨初有變成骨之形

二月 胎長一寸半至四寸重二錢至五錢其鼻唇眼皮初變成形其生育體亦能見之四肢與身體亦分明肛門有黑色點又肺脾與內腎之腎上核初變成形大腸在臍

帶之後其消化之路收入腹內其膀胱之連筋分明其胞衣之外層在胎盤盡處相連其胎盤起首變正形又臍帶內之各物略相繞又在肋骨與額殼內有變成骨之處

三月 長二寸至六寸重一兩至三兩其頭大眼皮與唇皆閉而不開瞳人之膜質分明手指分開下肢比初生之尾更長生育體亦微凸用顯微鏡可分別其男女其內腎之腎上核與胎之頸核分明心之左右下房亦分明子宮之內所有二層裏膜彼此相切臍帶內含其臍之各物並膠類質少許胎盤全分開又其臍帶之庖與其含胎屎之器及臍帶內與腸相連之體皆不能見

四月 長四寸半至八寸半重二兩半或三兩爲最小七兩或八兩爲最大皮膚紅如玫瑰花色又頗厚口大而張開瞳人膜質顯明指甲初見生育體易分男女膽囊起首變成大小腸之上迴有黑屎大腸頭之門能分別又其臍帶與交骨相近胎衣之內外兩層相切又在胎盤與子宮相切之處有變成之膜質又在尾骶骨之下端有變成骨之處耳內之各小骨已變成骨形

五月 長六寸至十寸半曾有產下死胎男長十三寸女長十三寸半又有男胎產下活者長九寸女長十寸重五兩或七兩爲小者一磅又一兩爲大者醫士施米德書中

載有死產之男胎一磅十三兩另有雙生之女一磅六兩至十一兩其頭較他體之比例過大頭皮上有細毛指甲最分明皮膚外不顯硬油類質心與內腎分外大膽囊極分明黑屎質在大腸起首之處爲黃綠色在交骨並踵骨有變成骨之處又其食牙初顯萌芽

六月 長八寸至十三寸半重一磅至二磅二兩皮膚稍有絲紋之形遍身有毫毛與硬油類質其身體爲朱砂色眼皮尙黏連瞳人之膜質尙存臍帶略在交骨以上相連大腸之上端有黑屎肝深紅色膽囊內之流質無味外腎與內腎相近胸骨有四處變成骨形身體之中點在胸骨

之下端

七月長十一寸至十六寸重二磅至四磅五兩皮膚暗紅色其質厚而有絲紋外面有硬油類質髮長四分寸之一指甲不到指端眼皮不黏連瞳人之膜質初起消去大腸內幾全有黑屎肝之左半幾與右半等大膽囊內有苦汁腦髓比六箇月者更結實內腎與外腎之距比六箇月者更遠踝骨內有變成骨處身之中點在胸骨稍向下八月長十四寸至十八寸重三磅四兩至五磅七兩皮膚玫瑰花色面有極細之毛其硬油類質包在全身甚顯明指甲已到指端瞳人之膜質不顯外腎落到內圈尾骶

之尖節有變成骨質之處身之中點近於臍而遠於胸骨
九月卽滿足之時長十六寸至二十寸重四磅五兩至
七磅頭上之髮長一寸皮膚上全有硬油類質其徧身之
細毛不見惟肩上稍有之外腎已過腿腹交節之圈間有
在腎囊內者黑尿近肛門大腿下端脆骨中間有變成骨
之處舌骨尙未變成骨質後腦骨四塊分開耳之外管爲
脆骨質

楷司巴云大腿骨下端脆骨中間變成骨質之多少能
定胎之時日但試驗此事不過能試死胎之骨所以一
切別種試驗之法如不能用方可用此法雖然別種長

骨在末月內不顯出變成骨之形而末月之下半月在大腿下端脆骨處有變成骨之點其試法在膝節割進而將脆骨片片削下至得最大徑處而止則白色脆骨內顯出有色之點略圓形而爲淡紅血色比周圍之質更硬若爲腐爛之胎其脆骨變污黃色而其變骨之點爲暗紅楷司巴又云試過不成熟之胎四百六十四箇則知如此成骨之點不顯出則小兒不能大於二百五十二日至二百五十九日又如長足之胎不見此成骨之點則可知此小兒之身原有病因此病不能照常長足每胎三十四箇內有一箇如此者如其變骨之點略

闊半分。卽大如麻子。則其胎必二百五十九日至二百六十六日。又如胎長足之時。卽九箇月。而不大於麻子。則徧身亦必有缺少之處。如徑四分之三至四分者。則知爲長足之胎。又如其變骨之點。大於四分。卽大於三分寸之一。則可知其胎爲活產。而產後活若干時。楷司巴云。此法爲全可憑。尙未見不合此法之胎。反之如變骨之點。其徑小於三分。卽四分寸之一。則其胎或活產。而產後能活若干時。果否如此。不能定之。

本書係第五次修改重印者。前次印者。第七十七七十八兩頁內。有二表。爲諸醫士查得之各數。內有各時候之胎。

其尺寸與輕重之中數。又有最大與最小之數。又分別死產與活產者。但因此二表不常在審問案內需用。故此次刪去之。

已有多醫士詳考胎兒滿足時日之重數。又因此事爲要而有趣。又因略能顯出胎兒在各時之重數最大最小之比例。故茲將諸醫士試驗二萬箇小兒滿足時之重數。其醫士內有格得來卡暮司來西阿波弟陸克馬殼里苦賴格並前次所印表內各醫士之數。從以上各數內得最大者十四磅。最小者二磅六兩。中數六磅十一兩。另有更重者。記於醫書內。如醫士麥里曼所記。有多於十

四磅者醫士克陸夫得記得一箇胎重十五磅者又醫士杜以司記二案有十五磅者老醫蘭司薄他末與紐約醫士磨爾俱有十六磅半者又勒特羅地方醫士倭溫斯所記有十七磅十二兩又有他醫士所記更有大於此數者英法兩國各醫書內所記胎長足時其小兒身長之最大者二十六寸最小者十七寸中數十九寸然有數案大於二十六寸者如杜以司有一案小兒長二十七寸

大概死產之胎比活產者更重更長又男比女單比雙雙比三各爲更重更長至於時候滿足與否此事在分別親子款內詳言之

打胎卽致死胎兒之罪

凡犯此罪者尋常之法令女人服藥而致小產無論其有胎與否如其服藥而有此意必問其罪此用藥之事在後論毒之卷內詳之又如用器具並一切別法令其墜胎亦爲犯罪又如有胎之女自用以上各法令墜胎亦須問罪如英國王維克多里亞二十四二十五兩年之律法五十八五十九兩節俱言此事又如賣毒藥或送毒藥或送器具或一切物件可墜胎者則可告狀問罪定坐五年檻房作苦工此例包括一切墜胎之事而不問胎之大小又不問胎已動與否其事無論如何問罪者定爲何意全爲律

法所禁近今辦理此例亦最嚴

醫士查驗疑打胎之案須先查子宮所放之各種質如查其質係因有胎而變成者又須辨其子宮放出之故或因天然之事或因藥料之故或因用力之故閒有再查所疑打胎之女人近來曾有產事否所以查驗之事可分爲三項

一查子宮所放之質

二查其小產之故

三查驗所疑打胎之婦女

一查子宮所放之質 此事之難處祇在成胎不久之時

有之。如成胎已略久，則其胚已幾分成形，故不能誤爲他

物。如前所言肉形質與假膜質。

見第二卷第四十一頁

可否當爲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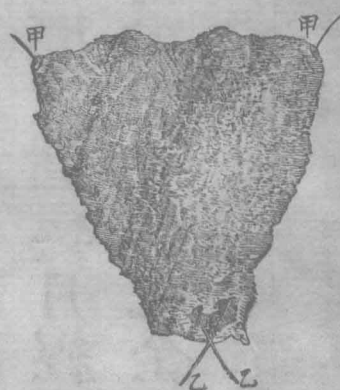
胎之據。其法亦必在疑心打胎之案用之。卽如不顯出胚珠之迹，則不能當爲有胎而放出之料。然此祇有一件事。

在此法之外者，卽前所言水疱形蟲類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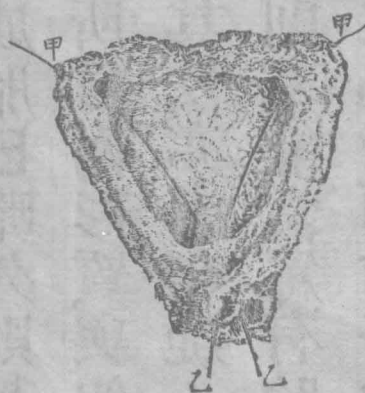
見第二卷第四十一頁

如後四箇圖係從醫士恆德爾所著有胎子宮書內摘出。內有初顯之胚與月經難通時所放出之假膜質。如第十四圖爲二十一日之全胚。有豬梭甲乙甲乙通過其內腔。在甲甲二角通進。此二角配子宮頸對面所有左右管。如第十五圖亦爲全圖。其前面大半剖去。本圖亦有小疱形。

第四十圖



第五十圖



蟲類質。然本圖因恐太繁。故刪去。此二圖收小。略爲原圖三分之一。如第十六圖。爲五十六日之胎。內有胞衣之外層。並其內所含之各質。惟其子宮內面之二層裏膜不在內。此圖與原書之圖。尺寸相同。如第十七圖。爲難通經水時。所有子宮內成裏膜之質。脫下之圖。其形性與子宮成胎時裏膜相似。又其一面。